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2-022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理财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 久久之长”结构性存款产品。
  2. 理财产品期限:人民币 10,000,000 元。
  3.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 产品期限:183天。
  5. 年收益率:5.3%。
  6. 产品期限:183天。
  7. 起息日:2012年6月29日。
  8. 到期日:2012年12月29日。
  9. 收益支付:于确认理财产品最后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后一次性结算支付,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10. 投资标的:金融债券、同业代付和同业拆借、国内代付等低风险资产。
  11.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2.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1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1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3月	18.74	1,000,000	0.21
	大宗交易	2012.4月	15.634	7,000,000	1.32
	大宗交易	2012.5月	14.650	2,000,000	0.35
	大宗交易	2012.6月	13.341	17,490,000	3.03
合 计				27,490,000	4.91

备注: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于2012年4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80,275,494股,变更为576,330,592股。上表中,权益分派之前的减持比例,是按总股本480,275,494股计算;权益分派之后的减持比例,是按总股本576,330,592股计算。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504,497	9.27	25,115,397	4.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04,497	9.27	25,115,397	4.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备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之前总股本480,275,494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总股本576,330,592股计算。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明海商务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1日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002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10A03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10A03室  
签署日期:2012年6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维图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海商务 指 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此公告。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6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市公司,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明海商务减持持有的四维图新无限售流通股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10A03室  
法定代表人:赵元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67351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经营期限:至2016年8月27日  
税务登记证书号:310101792747885  
主要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4500万元	90%
赵元鸿	500万元	10%

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赵元鸿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程悦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四维图新外,未持有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说明  
明海商务在2012年3月16日持有四维图新股份44,504,497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四维图新201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7日,明海商务持有四维图新股份40,504,497股,2012年4月18日四维图新2011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明海商务持有四维图新股份47,605,397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明海商务根据公司自身战略经营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四维图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持有四维图新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的情况  
本次公告股份减持前,明海商务持有四维图新44,504,497股股份,占2012年3月16日,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9.27%,按2011年度权益分派之前总股本480,275,494股计算。

四、四维图新201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7日,明海商务持有四维图新股份40,504,497股,2012年4月18日四维图新2011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明海商务持有四维图新股份47,605,397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2012年6月20日,明海商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四维图新的股份共计27,490,000股,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4.91%,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平均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2年6月20日	27,490,000	14.216	4.91%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1-044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天字华鑫水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发挥下属公司的融资功能,解决天字华鑫公司\*3000t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问题,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吉木萨尔县天字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担保,借款期限为五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在办理具体借款业务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为吉木萨尔县天字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2-045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被担保方:吉木萨尔县天字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字华鑫水泥公司”)  
3.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天字华鑫水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发挥下属公司的融资功能,解决天字华鑫公司\*3000t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问题,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为天字华鑫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7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8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2年6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6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交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珠国资[2011]181号《关于无偿划转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市属国有股权的通知》,拟将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纺织集团”)持有的公司的23,407,041股股份,及纺织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冠华轻纺有限公司(下称“冠华轻纺”)持有的公司的4,668,000股股份,合计29,875,0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6%)无偿划转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珠海港集团”)。该事项已于2011年7月1日经公司2011年6月8日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国资产权[2012]295号》《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在相关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将纺织集团和冠华轻纺分别持有的我公23,407,041股和4,668,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珠海港集团。(事项详见于2012年6月9日予以公告)

2.截止2012年6月20日收盘,明海商务仍持有四维图新25,115,397股,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4.3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四维图新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2年3月	18.740	1,000,000	0.21
大宗交易	2012年4月	15.634	7,000,000	1.32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	14.650	2,000,000	0.35
大宗交易	2012年6月	13.341	17,490,000	3.03
合计			27,490,000	4.91

备注:四维图新2011年度权益分派于2012年4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80,275,494股,变更为576,330,592股。上表中,权益分派之前的减持比例,是按总股本480,275,494股计算;权益分派之后的减持比例,是按总股本576,330,592股计算。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元鸿  
签署日期:2012年6月20日

附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	002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10A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大股东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份转让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4,504,497股 持股比例:9.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7,490,000股 变动比例: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十名大股东之列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过去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鑫水泥公司提供银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借款期限为五年,在办理具体借款